

证券代码：838811

证券简称：瀚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83,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毛亮、骆耀洲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毛伟、葛萍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李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以及 2025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负责 2025 年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融资，上述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业务，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为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授信及贷款行为提供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预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实际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3,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不向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等）软件开发、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类产品人民币 6,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等）软件开发、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类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3）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类产品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3,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92,308 股回避表决，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61,538 股回避表决，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6,088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张内、何岫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